

“8·05”星河世纪大厦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8月14日9时50分许，福田街道办安监科报：8月5日8时许，在福田街道辖区星河世纪大厦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受伤；8月13日21时许，该伤者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018年8月16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安监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安监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雅宝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161583，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负责人陈晓华，成立日期2015年6月29

日，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雅宝 A 栋 601。

经查：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下设有深正分公司与雅宝分公司，其中深正分公司负责彩田路星河世纪物业项目。2017 年 6 月 12 日，深正分公司与深圳市铭百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保洁、消杀、石材晶面护理外包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由于公司内部工作调整，2018 年 7 月始，彩田路星河世纪物业项目由雅宝分公司负责，雅宝分公司与深圳市铭百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将 2017 年签订的清洁服务合同时限延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2、深圳市铭百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65918K，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广铭，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汕头街康佳苑一楼三层，成立时期 2000 年 1 月 11 日，经营范围：园林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公共设施维护、外墙清洁、道路清洁及其它清洁服务、除“四害”有偿服务；清洁用品、园林绿化用品的销售。

（二）政府部门相关安全监督单位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物业监管科），系物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其职能为：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负责辖区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辖区

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业主大会成立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负责组织区优秀物业项目考评工作，配合国家、省、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物业项目的考评工作；负责协调辖区物业管理纠纷及信访案件的处理回复；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处理与物业管理方面有关的工作

截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区住建局（物业监管科）对辖区物业进行行业监管检查共出动 596 人次，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管项目 226 家。同时，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培训、及时召开警示教育会，共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警示教育会 16 场，培人数累计 2868 人次。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何某生，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6502*****6014，汉族，江西新余人，系深圳市铭百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派驻彩田路星河世纪物业项目保洁主管（驻场负责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依据书证笔录、监控视频等证据佐证事发时情况：2018 年 8 月 5 日 8 时 42 分许，星河世纪大厦保洁公司保洁主管何某生准备对 B 栋门口挡雨棚进行清洁作业，何某生在登高伸缩式人字梯的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使用任何安全防护用品），人字梯突然从中间脱节倒地，导致何某生从人字梯站立所处位置（距地面约 3.48 米高）发生高坠，120 救护车于

8时58分将受伤人员送往福田人民医院进行救治；8月13日21点25分，伤员何某生经医院救治无效死亡。

（二）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第三空间消防专员黄敏路过时立即拨打了120，120将伤者送往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救治。8月14日接报事故后，福田区安监局、福田街道办、福田公安分局派员赶到现场，对事故原因展开调查。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何某生，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6502*****6014，汉族，江西新余人。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福田大队四中队在2018年8月14日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何某生的死亡原因为高坠致颅脑损伤。

4400002017120202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第一联-1（填写单位保存）								
死者姓名		何生	性别	1男，0未知的性别，2女，9未说明的性别	民族	汉	国家/地区	中国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身份证、2户口簿、3护照、4军官证、5驾驶证、6港澳通行证、7普通行驶证、8其他法定证件	证件号码	36050119700104	年龄	48	婚姻状况	1未婚，2已婚，3丧偶，4离婚，9未说明
出生日期		1970	文化程度	1研究生、2大学、3大专、4中专、5技校、6高中、7初中及以下	个人身份	11多务局、13专业技术人员、17职员、21企业管理者、23工人、27农民、31学生、37服役军人、51自由职业者、54个体经营者、70无业人员、80离退休人员、90其他		
死亡日期/发现死亡时间		2018年8月13日	死亡地点	1医疗卫生机构、2来院途中、3家中、4养老服务机构、5其他场所、0不详	死亡时是否处于妊娠期或妊娠终止后42天内			1是，2否，不详
生前工作单位		江西省新余市罗坊镇里村委合江村1号	户籍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罗坊镇里村委合江村1号			常住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罗坊镇里村委合江村1号
可联系的家属姓名		何生	联系电话	15070133676	家属住址或工作单位	江西省新余市罗坊镇里村委合江村1号		
致死的主要疾病诊断			疾病名称（勿填症状体征）				发病至死亡大概间隔时间	
1. (a) 直接死亡原因			高坠致颅脑损伤					
(b) 引起(a)的疾病或情况								
(c) 引起(b)的疾病或情况								
(d) 引起(c)的疾病或情况								
II. 其他疾病诊断（促进死亡，但与导致死亡无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生前主要疾病		1三级医院、2二级医院、3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村卫生室、9其他医疗卫生机构、0未就诊		生前主要疾病		1尸检、2病理、3手术、4临床+理化、5临床、6死后推断、9不详		
最高诊断单位		高坠致颅脑损伤		最高诊断依据				
医师签名		医疗卫机构盖章		四中队		填表日期：年月日		
法医/民警签名		公安局盖章				填表日期：2018年8月14日		
(以下由编码人员填写) 根本死亡原因：高坠致颅脑损伤								
死亡调查记录								
死者生前病史及症状体症：家属述死者生前无特殊病史								
以上情况属实，被调查者签字：何生，何永兰								
被调查者姓名		何生	与死者关系	父子关系	联系电话	15070133676	联系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罗坊镇里村委合江村1号
死因推断		高坠致颅脑损伤		调查者签名	四中队	调查日期	2018年8月14日	
注：①此表适用于所有死亡个案；②办理人应为死者近亲属或知情人；③办证应出具以下资料：死者有效身份证件、生前病历记录、居住地居委会或村委会证明、办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103万元，主要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住宿费和交通费用等。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现场勘查情况。

现场勘查作业中伸缩式人字梯情况：人字梯未拉开时的长度为3.3米；拉开后长度为5.05米，人字梯拉开后打开顶部离地高度为4.69米，雨棚离地距离为5.76米。



人字梯未打开时测量长度 3.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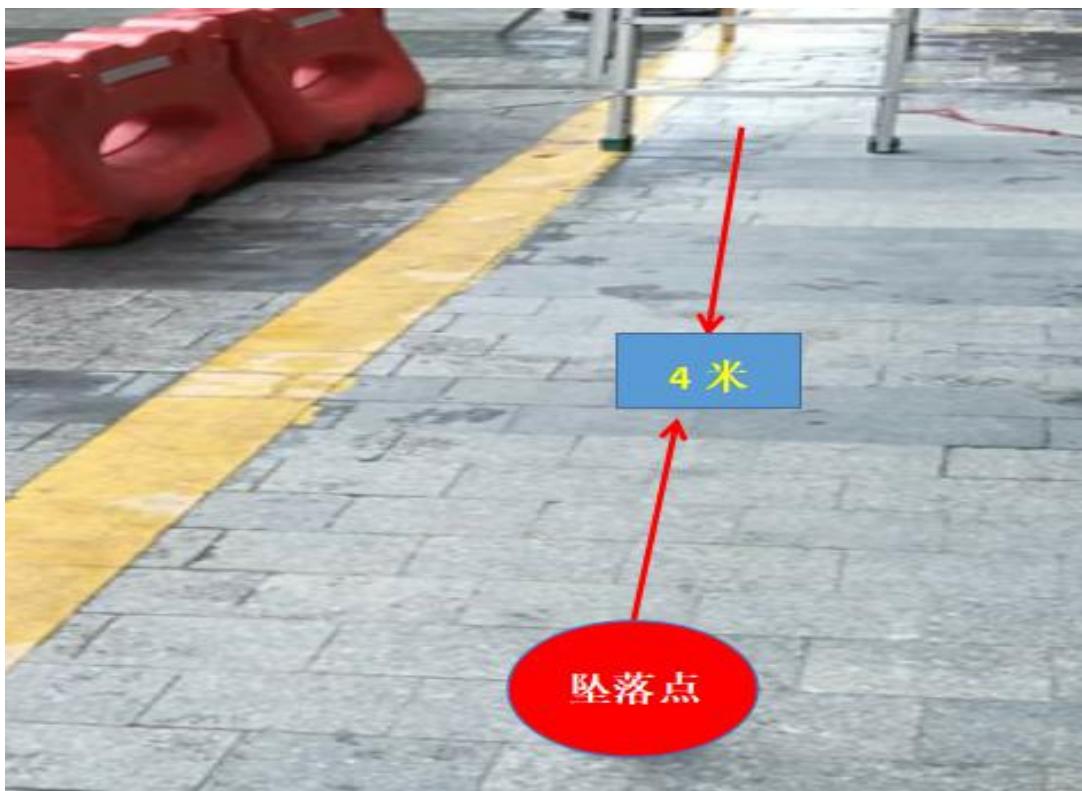
雨棚离地高度为 5.76 米



当时事故发生前的现场实时监控图，作业人员站在的高度为 3.48 米



事故发生时的现场实时监控图片



经现场还原测量高坠落点与人字梯距离为 4 米



伸缩式人字梯中间无限位装置



伸缩式人字梯底部有多处防滑垫脱落



安全装置完好的人字梯

（二）事故发生原因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科学分析，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1、直接原因

- (1) 作业人员在进行登高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软底防滑鞋）；
- (2) 伸缩式人字梯缺少防张开、合并限位装置，部分防滑垫缺失。

2、间接原因

深圳市铭百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为作业人员

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一致认定：“8·05”星河世纪大厦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认定及处理建议。

1、深圳市铭百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区安监局对深圳市铭百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2、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雅宝分公司，对管理区域内的零星作业人员的违规作业行为监管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

建议由区住建局依法对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雅宝分公司进行处理。

（二）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何某生，系深圳市铭百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派驻星河世

纪大厦的现场主管人员，在进行登高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软底防滑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清洁服务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不足。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各相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市铭百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针对高空作业，特别是雨棚清洁作业时务必要使用安全装置完好的高空作业工具，加强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隐患风险防范意识；同时要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大高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有效防范类似高坠事故发生。

（二）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雅宝分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要求，一是根据所在街道办事处委托，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备案服务，配合街道办事处及其辖区有关部门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并定期将安全生产备案信息以及日常安全巡查信息上报所在街道办事处；二是将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

的有关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安全生产指引等内容提前告知建设单位或业主；三是建立健全日常安全巡查制度，及时组织巡查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施工和零星作业活动；四是配合有关部门、街道办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三）福田区住建局作为物业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此事故召开事故警示会，必须将此事故情况传达到辖区所有物业服务企业，让企业从事故中吸取教训，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同时要加强行业监管执法力度，防范类似事故。

“8·05”星河世纪大厦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8年10月11日